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89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睿

兼上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邱有福

被　　告　馬來西亞商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小媛

訴訟代理人　陳長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機票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秀睿、邱有福各新臺幣柒仟參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柒仟參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陳秀睿、邱有福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秀睿、邱有福各新臺幣（下同）7,32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秀睿、邱有福各7,3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陳秀睿、邱有福於108年11月28日，在被告公司網站，向被告購買亞洲航空（AirAsia)109年10月7日桃園飛往大阪、109年10月12日大阪飛往桃園(下稱系爭航班)

之來回機票，並支付被告機票款各7,322元，共計14,644元。詎上開航班嗣未飛航，亞洲航空目前仍無飛日本航點，依民法第255條之規定，原告得解除契約。原告已於109年9月12日通知被告解除契約，但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機票款，為此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機票款各7,322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被告航班因疫情因素，沒有飛航，被告以點數存入會員信用帳號內，被告在馬來西亞目前在聲請重整中，無法還款給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，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，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，解除其契約；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。民法第255條、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主張其等於108年11月28日，向被告購買系爭航班來回機票，並支付被告機票款各7,322元；系爭航班嗣未飛航，且亞洲航空目前仍無飛日本航點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購票證明、旅行行程表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主張解除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陳秀睿、邱有福機票款各7,3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被告雖辯稱：被告航班因疫情因素，沒有飛航，被告以點數存入會員信用帳號內等語，但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，被告依法應返還其受領之金錢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尚非可取。至

被告另辯稱其在馬來西亞目前在聲請重整中等語，然被告未提出聲請重整之任何相關資料，且縱若聲請重整，但既尚未經法院裁定重整，自不影響本件訴訟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秀睿、邱有福各7,322元，及自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 陳鳳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